

武漢肺炎防疫法令宣導

一、武漢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，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。

二、違反居家檢疫（隔離）外出：

違反居家檢疫、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規定，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，處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；若違反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。

三、明知罹患武漢肺炎，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仍恣意出入各場所：

明知罹患武漢肺炎，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仍恣意出入各場所，致傳染於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醫事機構拒絕收治病人：

醫事機構拒絕、規避或妨礙相關法令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規定，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囤積口罩等民生物資：

- （一）囤積口罩等民生物資或哄抬物價，且情節重大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，得按次處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- （二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物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得依刑法第 251 條規定，處 3 年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散佈假訊息：

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，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